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2841號

原告 王竑傑

被告 黃瑞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8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9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8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1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快炒店，因不滿原告碰撞餐桌後再撞擊到其身體，竟以徒手揮拳毆打頭部，致使原告受有腦震盪、臉部、頭部、唇鈍傷、唇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80元、工作損失22,500元及因傷害精神上感到痛苦之慰撫金7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3,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5 1.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
07 時地以徒手揮拳毆打其頭部，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
08 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為證（附民
09 卷13至2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另被告因前開傷害行
10 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188號刑事簡易判
11 決判被告犯傷害罪等情，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
12 宗，亦均與原告所述相符。

13 2.再參酌被告本件期日之通知，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
14 衡情尚未向原告賠償，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
15 全辯論之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又被告之傷害
16 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17 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

18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其請求之金額
19 有無理由，本院判斷如下：

20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自因被告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480元
21 一節，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附民卷17、19頁），
22 堪信其所述實在。故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3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不得請求。

24 原告主張於事故發生時為亮威菸酒有限公司員工，因系爭
25 傷害無法工作15日，計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22,500元之
26 事實，雖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袋以為佐證（本院卷13
27 至15頁），然觀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結果並未
28 要求住院或實施手術，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何
29 不能工作之事實（本院卷44頁反面），故此部分尚難為對
30 其有利之認定。

31 3.精神慰撫金，得請求50,000元。

01 (1)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3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4 核定相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
05 可資參照）。

06 (2)原告因遭被告毆打致受有系爭傷害，核其身體、精神當
07 因疼痛、生活不便及擔憂復原狀況而受有相當之痛苦，
08 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僅
09 因細故而與原告發生爭執，竟無法克制自身情緒而施
10 暴，併參酌原告所受傷勢、被告惡行程度，暨兩造之身
11 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得
12 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13 即無可採。

14 4.從而，本件原告因本件傷害所受之損害總額為51,480元
15 （計算式：1,480+50,000=51,480）。

16 (三)利息起算日：

17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22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23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2.查本件被告須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未定期限之金錢
25 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計付規範，
26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併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9日（附民卷23頁）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亦未見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